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2025 年度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一致。

目录

声	归		1
目表	录		2
第-	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3
	二、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3
	三、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8
	五、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9
第二	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1	1
	一 、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	乜
	定,	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并捷	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1	1
	<u> </u>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	ŧ
	行了	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	Ą
	承诺	i:1	1
第三	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1	2
	一 、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12	2
	<u> </u>	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12	2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1	3
	四、	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	j
	承诺	事项的核查意见1	8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	8
	六、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22	5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20	6
附有	生.	2:	Q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 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易志强,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学硕士。201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仟源医药、美迪西等 IPO 项目工作;及仟源医药、美迪西、瑞贝卡、永安林业、博济医药等再融资项目等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叶铭芬,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2011年起加入广发证券,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资格。先后主办及参与了湖北能源、四川金顶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及湖北能源、神奇制药、常山股份、特锐德、红棉股份、泰慕士等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权益变动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行业务实践经验及项目整体运作能力。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张云际,武汉大学会计硕士,2015年加入广发证券。曾参与高德红外再融资项目;主持或参与南洋股份、香江控股、三峡旅游、锦龙股份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及较强的沟通能力,拥有较为丰富的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投行业务经验。

(三) 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曹雪婷、魏应光、廉洁、胡品品、杨常建。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Shaoneng Group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1
法定代表人	胡启金
注册资本	108,055.166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6月14日
上市日期	1996年08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19153918XA
注册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大道中 16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大道中 16 号
邮政编码	512026
联系电话	0751-8153162
传真	0751-8535226
电子邮箱	shaonenggf@163.com
网址	http://www.shaoneng.com.cn
经营范围	能源开发;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销售:机电产品、仪表仪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家电、针纺织品、重油(代购);以下项目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生产、销售;制造、销售:纸浆、纸浆板、纸及纸制品(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发行人股权结构

1、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数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16,417	1.37%	
其中: 高管锁定股	91,617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724,800	1.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5,735,252	98.63%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065,735,252	98.63%	
合计	1,080,551,669	100.00%	

2、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质押、冻结或托管的股份 数量	
号		(股)	比例	量(股)	股份状态	数量(股)
1	韶关市工业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155,949,490	14.43%	0	-	-
2	深圳兆伟恒发能源有 限公司	110,168,096	10.20%	0	质押	110,168,096
3	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76,379,302	7.07%	0	质押、司法 冻结及轮 候冻结	76,379,30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23,011,991	2.13%	0	-	-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6,629,750	1.54%	0	-	-
6	肖文清	11,664,536	1.08%	0	-	-
7	刘军	9,349,600	0.87%	0	-	-
8	葛万来	6,100,000	0.56%	0	-	-
9	肖文琴	5,889,310	0.55%	0	-	-
10	顾安琪	5,124,800	0.47%	0	-	-
合计		420,266,875	38.90%	0	-	186,547,398

(三)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自上市以来,公司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37,528.90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3年	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	54,675.05		
历次筹资情况	2007年	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	48,083.48		
	2004年	配股	32,436.14		
	2000年	配股	53,319.73		
	1998年	配股	22,839.70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211,953.53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8, 778. 94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9.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388, 717. 40	321,842.30	337,279.83	318,615.50
非流动资产	924, 104. 11	957,607.31	970,158.74	997,267.04
资产总额	1, 312, 821. 50	1,279,449.61	1,307,438.56	1,315,882.54
流动负债	279, 103. 67	327,318.29	351,870.25	306,878.04
非流动负债	588, 986. 66	486,481.29	494,349.69	520,545.30
负债总额	868, 090. 33	813,799.58	846,219.94	827,42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 778. 94	430,849.66	428,208.68	454,54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 731. 18	465,650.03	461,218.62	488,459.21

注: 2025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64, 362. 36	444,165.28	410,680.61	384,862.49
营业利润	26, 991. 85	21,110.14	-31,916.11	-9,067.68
利润总额	27, 791. 62	21,538.74	-32,060.90	-8,865.67
净利润	18, 428. 68	8,917.74	-28,182.86	-8,25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 254. 16	7,669.79	-26,603.18	-7,425.92

注: 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5年1-9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526. 23	138,779.21	49,033.48	53,78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 162. 16	-57,023.99	-36,329.35	-57,28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401. 01	-69,360.32	-13,502.80	-10,117.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 007. 43	12,797.48	-650.44	-13,384.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029. 64	39,022.21	26,224.73	26,875.16

注: 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4、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25. 9. 30 /2025 年 1-9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	1. 39	0.98	0.96	1.04
速动比率	1. 13	0.79	0.81	0.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 12%	63.61%	64.72%	62.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 46%	22.19%	25.06%	24.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 61	2.28	1.98	2.10
存货周转率(次/年)	5. 81	6.28	7.31	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万元)	17, 254. 16	7,669.79	-26,603.18	-7,42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万元)	13, 150. 40	7,462.55	-27,790.04	-12,73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7	-0.25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16	0.07	-0.25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 13%	1.78%	-6.03%	-1.61%

- 注: 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期初平均账面价值,**2025 年 1-9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期初平均账面价值,**2025年1-9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 6、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 P0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N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 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保荐机构股权衍生品业务自营账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为 15,419 股。该等持股系通过量化投资模型独立自主操作,依据公开信息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买入时未获知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广发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股票的情况除外)。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 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 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保 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规定》《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投 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办法》等作为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1、立项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 判断项目符合立项标准,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行业务部门 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认可后,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 请人按照投行质量控制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立项申请受理 后,投行质量控制部指定质量控制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

项目组落实预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投行质量控制部确定立项会议召开时间,将项目提交立项委员会审议,向包括立项委员、项目组成员在内的与会人员发出立项会议通知,立项委员通过立项会议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2、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

申请材料首先由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认为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等表示同意后,项目组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申请质控审核验收。

投行质量控制部安排质量控制人员对项目进行审核,对底稿进行验收。项目组认真落实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意见,并按要求补充尽职调查,完善工作底稿。

底稿验收通过后,投行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 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提交内核会议审议前,投行质量控制部组织和实施问核工作,形成书面或者 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3、内核会议审议

项目组完成符合内外部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投行质量控制部完成底稿验收及问核工作后,项目组向投行内核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投行内核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申请予以受理,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内核初审人员向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证券发行专门委员会主任报告,由其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投行内核部拟定参加当次内核会议并表决的内核委员名单,经批准后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内核会议结束后,投行内核部制作会议记录,明确会后需落实事项。项目组及时、逐项落实,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宜,收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提交书面回复。经投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人员审查和投行内核部复核同意的,启动表决。

(二) 内核意见

本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内核委员共 8 人。2025 年 10 月 9 日,内核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结果:本项目通过内核。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韶能股份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 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 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 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 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 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作为韶能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部门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韶能股份具备了《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广发证券同意保荐韶能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已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

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该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 本次发行取得批复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不存在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 1 名,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有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 行为。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属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金财投资,本次发行完成后,金财投资及工业资产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金财投资作为发行对象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已经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为 3.9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金财投资,本次发行完成后,金财投

资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工业资产将共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金财投资作为发行对象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的实际控制人为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定价基准日可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25年7月3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金财投资,本次发行完成后,金财投资及工业资产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情形。金财投资已承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金财投资,公司及主要股东均不存在 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 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 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8、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金财投资,金财投资尚未持有公司股份。金财投资与工业资产均受韶关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且双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金财投资及工业资产合计持有公司 22.05%股份,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韶关市国资委。金财投资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目前六个月至预估本次发行的时间不存在新实施或 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最近三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网络核查、取得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发行符合关于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064,343,324 股。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1,010,101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20 日,与本次发行时间间隔超过 18 个月。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

本次发行为董事会确定全部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韶能本色"年产 6.5 万吨纸浆生产线"属于限制类产业项目,2024 年、2025 年 1-9 月韶能本色湿浆板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 26%、0. 31%,占比较小。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不涉及备案或审批,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四、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 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进行了论证,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工业资产及金财投资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并对可能的失信行为制订了相应约束措施。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生态植物纤维纸餐具方面,生态植物纤维模塑产品作为塑料制品的替代品虽具有显著市场潜力,但市场新进入者持续增加导致竞争加剧。**若公司**未能实现核心技术突破、产品质量升级及新产品迭代,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萎缩与市场地位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纸浆、原纸和成品纸方面,随着国内造纸企业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跨国资本涌入,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这种竞争可能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售价下降以及企业收入增速放缓,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形成持续压力,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精密(智能)制造方面,随着我国逐渐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消费国及汽车生

产国,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发展迅猛,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凭借品牌和资金优势,不断拓展业务范围,扩大市场占有率。但随着终端车企间持续的价格战导致成本压力向产业链上游传导,行业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在竞争中持续保持技术领先性、加速产品迭代并优化服务体系,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争端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北美、欧洲等地区。自2018年国际贸易争端反复升级以来,美国政府发布了多轮次的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清单。若美国继续调整加征关税政策措施,或者随着全球经济摩擦的加剧导致其他国家对中国加征关税,美国客户及其他境外客户有可能要求公司适度降价以转嫁成本,由此可能导致公司来自美国及其他境外市场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在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具有密切的关系,随着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相关行业市场需求也将随之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022 年-2024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分别达到 8.64 万亿千瓦时、9.22 万亿千瓦时及 9.85 万亿千瓦时,复合增长率达 6.8%;经过多年快速发展,我国汽车产业已进入相对平稳的发展阶段。考虑到当前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电力及汽车市场需求出现下降态势,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及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电力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生物质燃料和煤炭。我国生物质燃料资源丰富,适宜发展生物质能利用产业,但存在生物质资源分散、体积密度低、收集和运输成本较高等问题,制约生物质燃料能源化发展。同时,受市场供需影响,生物质燃料与煤炭价格均存在一定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精密(智能)制造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等金属原材料,金属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精密(智能)制造企业的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未来如果主要金属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剧烈波动,而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因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压力,将对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生态植物纤维制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浆板,浆板价格主要受材料产地地理气候、 生产能力和供需关系影响。如果未来浆板价格持续上涨或大幅波动,可能将加大 公司生态植物纤维制品业务的成本压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电价波动风险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电力现货市场的加速 建设,市场化交易规模预计将持续扩大,市场竞争程度逐年加剧。加之社会经济 发展,电力供需形势变化,市场化交易电价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的 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电力消纳风险

公司所发电力供应区域主要为广东省、湖南省,供电区域相对集中。近年来,广东省和湖南省等地的电力供需市场快速发展,省内及跨省区送电竞争激烈,若未来相关地区出现全社会用电量下降,电力市场阶段性供过于求,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早期投产的生物质项目面临补贴到期后的发展风险

目前国家相关法规已明确生物质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 15 年或利用小时数超过 82,500 小时后,将不再享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若项目所在地方政府不能全额或部分承接该补贴,或公司增加的热电联动等其他非补贴收入的收益不足以弥补该补贴的减少,将会导致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收益下降,进而引发相关固定资产出现减值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生物质发电项目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发布的《关于核减环境违法等农林生物 质发电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20〕591 号),纳

入补贴范围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排放物应符合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存在相关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将移出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移出补贴清单期间所发电量不予补贴,并核减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且对未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和省级电网企业(含地方独立电网企业)联网并实时传输监测数据期间的补贴资金在结算时予以核减。如果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运行期间存在环保排放未达标或未实时传输监测数据而无法获得补贴,可能使公司正常运营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此外,生物质发电项目相关补贴政策若发生变化,亦将对公司该等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6、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日益明显以及能源技术的不断提升,包括混合动力、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在内的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日趋明显。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进汽车行业的变化趋势,持续开发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 并形成规模化销售,可能导致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拓展不达预期,进而对公司的 业务拓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7、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注重安全生产管理,并制定了全面的安全管理条例。但公司未来仍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如员工操作不当、设备老化或突发事件等,仍存在发生火灾、机械伤害等安全事故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同时,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在安全生产相关设施、人员、资金投入、资质等各个方面若提出更高要求,将给公司带来无法达到相应要求或者提高经营成本的风险。

8、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港币和美元等进行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使得公司面临汇率变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756.80万元、-290.39万元、-677.00万元和-97.52万元。若未来美元或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下降或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转移汇率风险,汇兑损失将增加,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土地房产瑕疵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部分自用土地、房产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针对前述土地房产办证问题,公司近年来加强监督指导、组织协调、积极推进办证工作。虽然发行人目前可以正常使用上述相关土地房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仍然可能因为未办理权属证书而产生相关风险。

(三) 财务风险

1、对降雨量等自然资源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水电业务盈利情况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水力发电与自然气候密切相关,其正常运转和发电量客观上受制于河流的来水及降雨量的变化。由于流域降雨量的不可控性,有丰水年和枯水年之分。雨量偏少和降雨过分集中均会导致公司发电机组的利用小时下降,发电量减少,从而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对降雨量等自然条件依赖的风险。

2、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结算不及时的风险

根据相关部门规定,公司生物质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包括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和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两部分。发电项目实现并网发电后,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由电网公司直接支付,结算较及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通过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分摊解决。随着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远不能满足可再生能源发电需要,补贴资金缺口持续增加。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存在阶段性补贴电费不能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补贴电费分别为16.91亿元、18.49亿元、12.66亿元和14.23亿元。如上述情形未能改善,可能使公司正常运营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88%、64.72%、63.61%和 66.12%,负债水平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和风险。如果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客户未能及时回款,进而导致未能及时、有效地作好偿债安排,可能使公司正常运营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4、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909,881.22万元、884,544.99万元、860,641.82万元和839,410.6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15%、67.65%、67.27%和63.94%,整体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制订并严格实施固定资产相关管理制度,委派专人负责资产的日常维护工作,主要生产性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长时间闲置、终止使用或经济绩效低于预期的情形。但若未来生产经营环境或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主营产品产能利用率降低,导致出现固定资产闲置、淘汰或者不可使用等情形,则可能存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5、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4,862.49 万元、410,680.61 万元、444,165.28 万元和 364,362.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425.92 万元、-26,603.18 万元、7,669.79 万元和 17,254.16 万元。2025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主要系 2025 年 1-9 月公司水电站所在地区降雨量与来水量同比均大幅下降,导致水电发电量和营业收入大幅减少,水电业务毛利润同比减少 22,237.13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水电站所在地区降雨量与来水量进一步下降且公司除水电以外业务未能实现增长,公司未来业绩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6、经营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425.92万元、-26,603.18万元、7,669.79万元和 17,254.16万元。2022年度,受生物质能发电可再生能源应收款项未能到位,生物质能原材料、浆板、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或高企,制造企业工业电价同比出现一定幅度上升、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业绩同比大幅度下降,出现亏损。2023年度,受公司水电站所在地区降雨量及来水量同比大幅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受到重大影响,亏损继续扩大。2024年度,受公司水电站所在地区降雨量及来水量同比大幅增长、生态纸餐具与生物质能发电业务经营成果同比均改善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实现扭亏为盈,整体经营趋势向好。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运营业务发展不及 预期,市场需求低迷、行业竞争加剧、人力成本上涨等不利因素,公司营业收入 情况不及预期,或未能做好成本费用控制,则公司在未来仍可能存在亏损的风险, 并可能对公司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能力造成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7、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1,908.68 万元、237,705.07 万元、188,876.49 万元和 217,070.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06%、57.88%、42.52%和 44.68%(已年化)。公司主要客户群体涵盖清洁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生态植物纤维制品、精密(智能)制造等多个行业,并覆盖国内外市场。尽管公司按照审慎性原则计提了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但未来若出现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将造成较大坏账损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 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 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但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影响。因此,即使在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的情况下,公司的股票价格仍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投资风险。

3、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经济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才能 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 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 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而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在遵循可持续有效发展的原则基础上,发行人已形成清洁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生态植物纤维制品、精密(智能)制造三大业务板块。随着发行人业务的规模不断壮大,主营业务结构正在发生积极变化,更加优化、稳健。其中:

清洁可再生能源(新能源)业务板块:发行人水力发电业务发展成熟且较为稳定,生物质能发电已形成一定产业规模,聚焦可再生能源发展战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水力发电装机容量 68 万千瓦,生物质能发电装机规模 36 万千瓦。

生态植物纤维制品业务板块:发行人生态植物纤维纸餐具产能国内领先,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生态植物纤维纸餐具产能为 10 万吨/年。发行人原纸业务生产能力突出,下属蔡伦纸品具备年产 32 万吨生活用纸原纸(抄纸)的产能规模,单厂产能规模位于国内龙头企业一线梯队,具有较大的规模优势。

精密(智能)制造业务板块:发行人机械零部件业务在保持交通机械、工程机械零部件的基础上,将朝着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轻工业整机成套设备制造的方向发展;同时以零部件为依托,构建高效产业链,朝着精密锻造产业链的方向延伸发展。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 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与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基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及上下游行业景气度,发 行人经营发展布局集中围绕三大业务板块稳步发展,发行人未来前景良好公司具 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 (1)发行人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 发行人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 会计师事务所。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发行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还聘请了陈铭杰律师行作为境外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提供境外法律服务;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申报材料制作支持等咨询服务。发行人聘请前述中介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云际

保荐代表人:

りまる。 多志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三熔粉

内核负责人: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机构总经理:

素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井伯か

方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差章) 2007年11月27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易志强和叶铭芬,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张云际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易志强最近3年的保荐执业情况: (1)目前无负责的在审企业; (2)最近3年内曾担任过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叶铭芬最近3年的保荐执业情况: (1)目前无负责的在审企业; (2)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

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受理》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授权易志强和叶铭芬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本保荐机构以及保荐代表人易志强、叶铭芬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保荐代表人签字:

易志强

中铭芬

